

國立中正大學 嘉星招生丙組(法)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41362	國文 英文 數學B 社會 國英數B社	均標	12	*1.00	50%	審查資料	60分	50%	一、學測國英數B社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審查資料	
招生名額	6		均標	12	*1.00						
性別要求	無		後標	15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	--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--	8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學習檔案、S.經濟弱勢生證明) ※ <a href="#"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別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</a>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1			說明：1.請於「學習歷程自述」第一頁放置本校「個人資料表」，「R學習檔案」含學系志願序、自傳、其他優勢自述等，前述請於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格式填寫。2.「S經濟弱勢生證明」請繳交113、114、115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至少1年，以連續3年持有證明者優先錄取)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甄試說明	一、考生請於3月2日9：00起至本校招生資訊 <a href="https://exams.ccu.edu.tw/">https://exams.ccu.edu.tw/</a> 查詢甄試須知、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及相關規定後配合辦理。二、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申請者資料，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，申請者成長歷程奮發向上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，未具有經濟弱勢生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。三、嘉星招生甲～辛組限報名1組。四、本組得列備取生。五、本組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，考生不需到校面試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--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9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、社會之級分總和		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組參加學系與名額：法律學系法學組2名、法制組2名、財經法律學系2名，各系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二、考生應就本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，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，請於申請時審慎考量；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、志願序及學系名額，預錄取(正取)至各學系，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。三、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，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，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，錄取規則詳見甄試須知。										